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预案》。公司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适时滚动发行。发行方案如下：

一、注册规模

本次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

二、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可分期发行。

三、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等。

四、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五、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六、承销商

本次发行选择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兴业银行为承销商。

七、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其它相关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